附件:

○○年度給付符合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

金額:新臺幣 元

外籍 人士 姓名	統一證號	本人眷屬來回旅費	返國渡 假旅費	搬家費	水電瓦斯費	清潔費	電話費	租金	租賃物修繕費	子女獎學金	備註
合計											

單 位 (蓋章)負責人: (蓋章) 主辦會計: (蓋章)

名 稱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註 1: 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雇主,請詳填本表,於每年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。

註 2: 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係屬每月給付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,並經財政部核准者,請於備 註欄註記。